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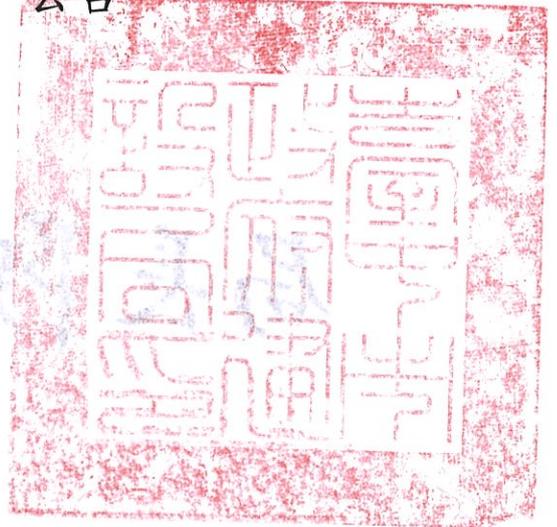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道字第108003329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一項「主要道路」之名稱，以管制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施工時間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，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，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，但經公告之主要道路，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。
- 二、公告中區、西區、南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之主要道路為臺灣大道、中清路、復興路、北屯路、進化路、建成路、國光路、五權路、五權西路、五權南路、文心路、文心南路、進化北路、忠明路、忠明南路、崇德路、環中路、市政路、三民路、三民西路、松竹路、軍功路、東山路、自由路、南平路、台中路、民權路、建國路、建國北路、雙十路、林森路、英才路、美村路、健行路、東興路、漢口路、大墩路、惠中路、河南路、黎明路、安和路、忠勇路、太原路、太原北路、精武路、振興路、南屯路、向上路、公益路、青海路、西屯路、昌平路、大連路、旱溪東路、旱溪西路、十甲路、十甲東路、學士路、中華路、公園路、東光路、樂業路、大

智路。

# 局長陳大田